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2日，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科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2号，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4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3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97万元，占总投资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清洗废水、洗门废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胶合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多管或旋风除尘+碱吸收”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烤纸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洗门废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在表面处理区西侧建造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处理废水50t/d。清洗废水、洗门废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外排至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

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烤纸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胶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烤纸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多管或旋风除尘+碱吸收”处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洋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处置，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中心处置，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

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147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樘钢质门和20万樘防火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明确催化剂的装填了及报废后去向；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

步做好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张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中科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4	宁波江海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方	废水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郭 赵	(2019/9/12)

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